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

2022年第2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，现将我局2022年12月3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监察执法一处2022年第2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

 2022年12月30日

附件

监察执法一处2022年第2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12月3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6712切眼掘进工作面使用的临时耙装机（使用迪尼麻绳牵引）未安装封闭式金属挡绳栏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；六采下部集中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改向滚筒处、6712运输巷外第2、第3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处未安设防护栏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；-415下部泵房内未安设温度传感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29—2019）7.7.3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
| 2 | 2022年12月3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位于崔桥东北的O1（奥灰）观测孔观测设备自2022年2月18日起损坏，未及时维修更换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；6711采煤工作面24#液压支架工作阻力43MPa，61001W采煤工作面3＃液压支架工作阻力44Mpa，均超过安全阀动作压力（41.5 MPa），未及时对安全阀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3 | 2022年12月3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  61001W工作面运输顺槽留巷段支设的柱梁顶梁上部未安设木料，对原有锚索造成了损坏，破坏了巷道原有的支护强度，不符合《61001W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顶梁上方安设木料”的规定；六采下部集中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有3处帮部底锚杆近水平打设，未按下打15°要求施工；有2处底脚锚杆距底板高度大于600mm，不符合《六采下部集中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支护设计中“帮部底锚杆下打15°”“底脚锚杆距底板高度不大于600m”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
| 4 | 2022年12月3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| -447m水平上车场配电点、猴车机头配电点、-447m水平变电所、-395m水平大巷配电点负荷调整后，对应的高压馈电开关未重新进行过负荷保护计算和整定，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